**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**

| 序号 | 公开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时限 | 公开方式 | 责任主体 （公开部门） | 监督渠道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住房保障 领域 | 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法规 | 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有关保障性住房（公租房、经适房、限价房）和棚户区改造等规范性文件。内容：文件名称、文号、发布部门、发布日期、正文等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省住建厅保障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 | 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。内容：开工套数、基本建成套数等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省住建厅保障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列入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清单。内容：项目名称、建设地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规模、建设面积、总投资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省住建厅保障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1 | 住房保障 领域 |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 | 建设进展情况通报。内容：完成投资情况、开工情况、基本建成情况、配租配售情况等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省住建厅保障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保障性住房保障标准 | 公租房、经适房、限价房等申请的条件标准。内容：房源类型、保障对象、家庭收入、资产、人均住房面积等。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布。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，也可筛选信息公开。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（分配房源、分配程序、分配过程、分配结果等信息） | 分配房源信息。内容：项目名称、所在城区、保障房类型、建设地址、项目状态等。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开。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，也可筛选信息公开。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1 | 住房保障 领域 | 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（分配房源、分配程序、分配过程、分配结果等信息） | 分配程序信息。按照批次分配计划，制定保障性住房批次分配程序。具体内容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确定并公开，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网站公开，也可筛选信息公开。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分配过程信息。市县住房保障部门执行批次分配程序产生的信息。具体内容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确定并公开。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网站公开，也可筛选信息公开。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分配结果信息。内容：分配对象姓名、分配保障性住房类型等。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开。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，也可筛选信息公开。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1 | 住房保障 领域 | 保障性住房退出信息 | 保障对象名称、原租购保障性住房类型等。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开。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，也可筛选信息公开。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保障性住房办事指南 | 申请审批的具体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。主要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开。省级部门可链接至设区市住房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开，也可筛选信息公开。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各设区市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 | 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、对象认定过程、补助资源分配、改造结果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2 |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| 土地供应计划 | 包括计划供应面积、用途、比例等 | 政府批复供地计划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中国土地市场网 | 市、县（区）国土资源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2 |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| 出让公告 | 包括出让方式、宗地坐落、面积、土地用途、起始价、加价幅度、交易时间、地点、报名申请条件、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 | 与出让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发布 | 中国土地市场网 | 市、县（区）国土资源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成交公示 | 包括受让人、出让方式、宗地坐落、面积、土地用途、出让价款 | 交易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| 中国土地市场网 | 市、县（区）国土资源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供应结果 | 包括受让人、出让方式、宗地坐落、面积、土地用途、出让价款 | 出让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| 中国土地市场网 | 市、县（区）国土资源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3 | 矿业权出让领域 | 出让公告信息 | 包括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、场所；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矿种、地理位置、拐点范围坐标、面积、资源储备（勘查工作程度）、开采标高、资源开发利用情况、拟出让年限等，以及勘查投入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；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；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、地点；获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；确定中标人、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；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；风险提示：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；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等 | 在投标截止日、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２０个工作日前 | 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、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、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| 国土资源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出让结果公示信息 |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、场所；成交时间、地点；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、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；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交时间、方式；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；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；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。 |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５个工作日内 | 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、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、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| 国土资源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4 | 政府采购 领域 | 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 | 按照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执行。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|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4 | 政府采购 领域 |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| 按照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执行。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|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采购结果 | 按照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执行。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|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采购合同 | 按照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执行。 |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 |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|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 |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、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、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、处理依据、处理结果、执法机关名称、公告日期。 | 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|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| 各级财政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|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法、考核结果、存在问题、考核单位。 | 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|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| 各级财政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| 当事人名称、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、处理依据、处理结果、处理日期、执法机关名称。 | 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| 各级财政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5 |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 | 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 | 交易项目简要情况、批准时间、批准单位等信息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 产权交易机构门户网站 |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交易项目信息（含挂牌价格、评估、审计结果） | 交易项目简要情况、挂牌价格、受让方资格条件、竞价方式、价款支付期限要求、债权债务处置要求、交易保证金、需要受让方接受的条件等信息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产权交易机构门户网站 |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成交公告（含交易价格） | 成交项目名称、受让方名称、成交价格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产权交易机构门户网站 |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违法失信行为及监督处罚信息 | 违法失信行为时间、内容、造成的后果、处罚情况等信息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产权交易机构门户网站 |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6 |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| 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| 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项目审批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| 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招标公告 | 包括招标条件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、投标人资格要求、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文件递交等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 | 招标人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6 |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| 中标候选人 | 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、名称、投标报价、工期、评标情况、项目负责人、个人业绩、有关证书及编号、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 | 招标人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中标结果 |  |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 |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 | 招标人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合同订立和履行等信息 |  | 订立合同之日起7日内 | 国家或省指定的媒介 | 招标人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7 | 林业产权交易领域 | 省属和县属国有林权流转 | 流转决策及批准信息、交易项目信息、转让价格、交易价格等信息 | 林权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公开部门政府网站 | 设区市林业局省属国有林场管理部门（省林业厅直属林场由省林业厅负责）、管理县属国有林场的县级林业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
| 8 | 排污权交易领域 | 排污权收储 | 包括收储项目名称、收储量等 |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本部门政府网站 | 环保部门 | 同级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 |